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各種鑑定費收費標準

110.6.7 第 4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類別	收費計算標準 (新台幣)	每件收費 (新台幣)
建築物現況鑑定	每單位以捌仟至一萬元計價。 超出 2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柒仟元計價 超出 3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陸仟伍佰元計價 超出 5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伍仟伍佰元計價	貳萬伍仟元以上
建築物先行動工 安全鑑定	每勘驗單位以一萬伍仟元計價。 (未含試驗費用)。	貳萬伍仟元以上
建築物損害修復 鑑定	每單位以一萬至一萬伍仟元計價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物安全鑑定	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，經鑑定召集人核定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糾紛之鑑定 (含法院案件)	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，經鑑定召集人核定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物鑑估	按估算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計算。	參萬元以上
其他或特殊鑑定 案件	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，經鑑定召集人核定。	

## 說明：

- 一、透天房屋每單位以每層或 100 m<sup>2</sup> (約 30 坪) 計算。公寓或大樓每單位以每戶或 100 m<sup>2</sup> (約 30 坪) 計算，其中共同樓梯間以每座樓梯為一單位，超過七層者，樓梯以每七層為一單位計算。
- 二、計算例 1. 現況鑑定計 1.5 個單位，計算標準採 10,000 元時，鑑定費用計算如下：  
 $1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.5 \text{ 單位} = 15,000 \text{ 元}$ ，則鑑定費用為 25,000 元。  
 計算例 2. 損害鑑定計 3 個單位，計算標準採 15,000 元時，鑑定費用計算如下：  
 $1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 \text{ 單位} = 45,000 \text{ 元}$ ，則鑑定費用為 45,000 元。
- 三、僅進行初勘之案件，於桃、竹、苗四縣市者收取初勘費伍仟元正，其他縣市另加收交通費，但東部縣市及離島地區則以壹萬元計之。